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42號

聲請人 楊凱吉律師即原勝倫工業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勝倫工業有限公司間聲請酌定臨時管理人報酬事件，核其性質乃因非財產關係而為聲請，並為財產上之請求，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繳納。如逾期未繳納，則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駁回本件聲請。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志成